

证券代码：839835

证券简称：新大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现因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以其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江胜路 18 号工业厂房土地作为抵押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同时，该额度内的贷款需由公司关联方陈磊、李勤君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保证构成公司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上审议了《由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磊、李勤君、陈巍、李勤珍回避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陈磊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印象花苑

2. 自然人

姓名：李勤君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印象花苑

(二) 关联关系

陈磊为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李勤君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两人系夫妻关系，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陈磊、李勤君夫妇均属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无偿担保，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强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经营发展所需，公司拟以其名下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江胜路 18 号工业厂房土地作为抵押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100 万元。同时，该额度内的贷款需由公司关联方陈磊、李勤君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的正常经营所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需求；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日常及长远发展，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二）超出的累计金额及超出预计金额的原因

因公司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增加，故本次关联交易较预计金额总计超出人民币 11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苏州新大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3日